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，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原质押解除日	展期后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李卫国	是	18,665,888 股	2017 年 5 月 25 日	2019 年 5 月 24 日	2020 年 5 月 22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21%	个人投资及消费
		28,432,681 股	2017 年 5 月 26 日	2019 年 5 月 24 日	2020 年 5 月 22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42%	
		3,953,838 股	2018 年 5 月 23 日	2019 年 5 月 24 日	2020 年 5 月 22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9%	
		15,809,903 股	2018 年 6 月 15 日	2019 年 6 月 14 日	2020 年 5 月 22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57%	
		1,000,000 股	2018 年 6 月 28 日	2019 年 6 月 14 日	2020 年 5 月 22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3%	
合计	—	67,862,310 股	—	—	—	—	15.32%	—

二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卫国	是	6,101,273 股	2017 年 5 月 25 日	2019 年 5 月 27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38%

		10,559,321 股	2017 年 5 月 26 日	2019 年 5 月 27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	2.38%
		5,501,716 股	2018 年 6 月 15 日	2019 年 5 月 27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	1.24%
合计	--	22,162,310 股	--	--	--	5.00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,871,8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68%，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249,598,4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73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6.36%。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56,844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62%，完成上述交易后，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259,798,3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1%，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56.87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